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9年 10月 24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9年 10月 24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号公告公布
1989年 10月 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摇为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化,推进全省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摇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摇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五条 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

第六条 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普及宪法、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教育广大公民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

(二)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

(三)提高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使其忠实于国家法律,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

(四)推动各行业经营、管理人员学习掌握专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地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五)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培养具有法制观念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摇省、设区的市(地)、县(市、区)、自治县、乡(镇)、民族乡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及方针政策;

(二)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并协调组织实施;

(三)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解决存在问题;

(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和表彰,决定或者建议实施奖励与处罚;

(五)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调查、掌握各部门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情况;

(二)培训法制宣传教育骨干;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务员和其他特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考试),并负责确定培训和考试内容;

(四)总结和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典型经验;

(五)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摇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应当根据不同对象,组织编印和发行全省统一的各类法制宣传教育的教材、资料。

第十二条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乡(镇)、民族乡、街道法制宣传教育组织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主要职责,比照第九、十条规定执行;村(居)民委员会应有人负责。

第十三条摇人事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应当把法律知识列为业务考试的重要内容,法律知识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录用。

第十四条摇具有任免权的国家机关应当对国家公职人员定期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和执法实绩考核,对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公职人员执法实绩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应当予以免职。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法律。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向当事人宣传法律知识。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七条 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对未取得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责令其限期参加法制补习班。

第十九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社会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发挥文艺团体及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和功能,对广大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工会、青年、妇女等群众团体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规划,并会同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办事机构搞好对青少年和其他特定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应当把法律知识作为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做好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乡(镇)、民族乡、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站、文化站、农村夜校等场所向农(居)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经费按时到位;并根据经济发展,逐步加大对法制宣传教育的投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保障,逐步改善其工作条件和器材装备,以提高宣传教育质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违反本规定的,给予批评或者处罚。

第二十六条 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和考核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